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0號

上　訴　人　范以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3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范以姿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如何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學經歷、智識能力、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並無

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又敘明上訴人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供實行詐欺犯罪者使用，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難以求償，復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礙追緝、助長犯罪，其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詐欺犯罪對社會及人民財產威脅損害甚鉅，且上訴人於事證明確下仍一再飾詞否認，迨原審審理始行坦承，難認具真誠悔意等各情，何以無暫不執行刑罰之適當事由而不予宣告緩刑寬典，均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執前詞，以其與告訴人早已達成和解，且認罪與否為憲法保障被告之刑事辯解權，與是否宣告緩刑要件無關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